

# 吴忠市红寺堡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红政办发〔2024〕77号

## 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红寺堡区老年养护院和柳泉乡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相关单位：

现将《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红寺堡区老年养护院和柳泉乡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 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红寺堡区老年养护院和柳泉乡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的实施方案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银发经济发展增进老年人福祉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24〕3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宁政办发〔2022〕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宁民发〔2024〕4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施办法（试行）》（宁民规发〔2019〕4号）等文件精神，积极应对我区人口老龄化，加快促进我区银发经济发展，不断健全养老服务体系，确保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大力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健康发展，切实提供高质量、高品质、高效能的养老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制定本方案。

## 一、主要目标

依托社会力量参与，完善养老服务机构运行主体，将红寺堡区老年养护院和柳泉乡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通过社会化运营的方式开展自主运营管理。通过丰富养老机构运行方式和活动载体，探索完善机构照料服务、配餐服务、医养服务、精神慰藉等功能，积极培育和发展本土化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和品牌，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合理、类型丰富的各类养老服务和产品，进一步增强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服务供给能力。通过努力，

力争 2025 年底前乡镇（街道）范围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达 60%以上，全部实现正常运转。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自主运营，政府适度扶持。**养老服务机构社会化运营管理需坚持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或养老服务企业自主运营为主。对社会化运营给予一定政策优惠，后续根据运行管理情况，适度加大政府扶持力度。

**（二）坚持政府主导，凝聚运行合力。**养老服务机构社会化运营管理需坚持政府主导，依托社会力量参与，整合协调乡镇（街道）、村（社区）、志愿服务团队和卫健服务力量，形成多种社会化协同合作的运行方式。

**（三）坚持需求导向，提升运行质量。**养老服务机构运营主体须落实自治区、吴忠市关于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需求，把握发展趋势，积极探索助餐、日托、文化活动等新载体新活动，做好服务文章。

## **三、运营主体、方式及期限**

**（一）运营主体资质。**承担养老服务机构社会化运营管理的社会力量，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民政、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业务范围包含养老服务等内容的法人。同时鼓励和推进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参与养老服务机构社会化运营。按照两家机构的建设地址及建设性质，红寺堡区老年养护院由民政局主要负责，柳泉乡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由柳泉乡人民政府主要负责、民政局监督指导。

**(二)运营方式。**社会力量独立承担养老服务机构日常运营管理，提供包括日间托老、安全生产、健身康复、精神慰藉、文化生活等一系列服务，有条件的可以探索开展助餐、理疗等特色服务。老年养护院由运营主体与民政局签订自主运营管理协议，柳泉乡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由运营主体与柳泉乡人民政府签订自主运营管理协议。运营主体开展机构自主管理，并承担运营管理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运营主体确定及运营期限。**民政局、柳泉乡结合实际，通过公开招标或发布诚招公告对意向承接方进行比选等方式确定运营主体。考虑到养老行业投资大、回收周期长的特点，运营期限建议签订三年及以上，最高不超过五年。合同到期后，民政局、柳泉乡负责对各自负责的养老机构运营主体开展补助补贴资金审计和管理运行绩效评价。评价为优秀的运营方可享有优先续约权。

#### 四、政策保障

**1.政策补助。**自治区财政每年补助柳泉乡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资金3万元（自2025年起开始补助），具体补助方式由柳泉乡与运营商在协议中约定。

**2.优惠政策。**借鉴红寺堡区第二敬老院公建民营政策优惠措施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收取标准，每年以养老机构固定资产（不包括养老机构内部设施设备）投资额的0.5%为标准收取，由签订方和运营商在协议中确定。（运营方缴纳时间为每年度前

两个月内）。

**3.政府补贴。**考虑运营方对固定资产维修改造投入，区政府对社会力量运行管理养老服务机构实施租金返还补贴政策。具体实施按照合同履约第一年度起，养老机构运营方依据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缴纳租金后，民政局、柳泉乡向区政府申请，由政府按照收取租金的额度，以政府补贴的方式补助给承接主体，从缴纳租金中列支。收缴的租金严格按照政府非税收入规定试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 五、工作要求

民政局、柳泉乡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落实红寺堡区老年养护院和柳泉乡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监管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一是**民政局要做好柳泉乡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业务指导，及时将上级业务部门的政策及资金落实到位，并指导完成两家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推动红寺堡区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和“十五五”指标任务落实。**二是**民政局要支持鼓励老年养护院接收安置政府供养对象及家庭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并按照政策规定标准拨付相关生活、医疗、照料等费用。**三是**其他乡（镇）、街道办要高度重视本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管理等工作，加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老饭桌、菊花台日间照料中心等运营管理。积极推广社会化运营工作，引导各村（社区）支持参与，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 六、其他说明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期限五年，如有政策调整，将及时进行修订。